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谢香芝女士、张义忠先生、邓志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谢香芝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义忠先生、邓志坚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谢香芝女士、张义忠先生、邓志坚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香芝女士、张义忠先生、邓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龚道夷先生、赵海涛先生、陈华军先生、胡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及董事会对谢香芝女士、张义忠先生、邓志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道夷先生：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

截止目前，龚道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龚道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海涛先生：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北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董秘办主任，湖北长江长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赵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海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划转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至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集团”），赵海涛先生在长投集团担任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人；赵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华军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营师。曾任仙桃市政府党组成员、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仙桃市第八届、第九届市委委员）；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牵头负责人，兼任湖北省高投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圆重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截止目前，陈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华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划转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至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集团”），陈华军先生在长投集团担任资产财务部牵头负责人；陈华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立刚先生：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湖北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应城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牵头负责人。

截止目前，胡立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胡立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划转其持

有的公司股份至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集团”），胡立刚先生在长投集团担任产业发展部牵头负责人；胡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